

中国民生银行基金直销支付业务服务协议

本协议为规范甲乙双方在基金直销支付业务服务中的权力和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协议的甲方指客户，乙方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甲方自愿开通使用乙方基金直销支付业务，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签署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全文，关注您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与责任，并特别注意字体加粗标记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身份识别方式、交易验证方式、交易规则、双方权利义务、个人信息保护等内容的条款)。如您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所在地区民生银行营业网点或者拨打民生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68)进行咨询，请您在充分理解本协议、以及自愿接受民生银行按照本协议提供的服务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如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不能准确理解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请不要进行签署和/或其它任何的后续操作。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开通民生银行基金直销支付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相关释义

1、基金直销公司（或称“基金公司”）：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所设立的，与个人投资者直接建立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分红等法律关系，并受个人投资者委托向乙方

下达相关基金资金划拨指令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或称“基金交易系统”）：指基金公司有权合法使用的用以完成其与个人投资者之间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分红等基金交易的计算机系统。

3、基金直销支付业务：指乙方提供的用以完成基金公司与个人投资者之间与基金直销交易相关的基金交易资金划拨的金融服务。

4、基金直销支付业务系统：指乙方开发并拥有知识产权的，与基金公司系统联接，处理客户身份认证、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分红资金划拨、客户签约信息登记等交易的业务系统，以下简称“乙方系统”。

5、指定银行账户：指个人投资者指定的用以完成与基金直销公司的基金交易相关的资金划拨的在乙方开立的银行账户，即银行借记卡。

第二条 业务流程

1、签约：甲方可通过乙方柜台或者个人网上银行渠道项下“基金直销签约”功能进行签约。“基金直销签约”页面将展示支持“基金直销支付”功能的银行账户列表。签约时需要明确指定银行账户、签约手机号，设置单笔和单日支付限额，并根据乙方要求进行数字证书/密码/短信验证码等校验通过后完成签约。

甲方完成“基金直销签约”，即视为甲方在乙方开通基金直销支付业务功能，但乙方并不必然受理基金公司的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分红等资金划拨指令，仅当甲方通过基金公司渠道，完成基金投

资交易账户与甲方在乙方渠道签约基金直销支付业务时指定银行账户绑定、签约《中国民生银行基金直销支付业务三方协议》后，乙方才会受理基金公司发起的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分红等资金划拨指令。

2、变更：甲方可通过乙方柜台或者个人网上银行渠道项下“基金直销签约”功能申请变更指定银行账户的签约手机号、单笔/单日支付限额等。

如甲方需要变更指定银行账户，需先对原指定银行账户进行解约，再对新的指定银行账户进行签约。

3、解约：甲方可通过乙方柜台或者个人网上银行渠道项下“基金直销签约”功能申请对指定银行账户办理解约，解约成功后，甲方将无法就该账户与基金投资交易账户进行绑定及签约《中国民生银行基金直销支付业务三方协议》，乙方将不会受理任何基金公司就指定银行账户发起的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分红等资金划拨指令。

如甲方在基金公司已绑定指定银行账户和基金投资交易账户，甲方须在基金公司渠道解除指定银行账户与基金投资交易账户绑定关系后，再通过乙方渠道办理解约。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使用乙方系统以实现本协议的目的。

2、甲方应保证用于基金直销交易的资金来源合法，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为向甲方提供基金直销支付业务之目的，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甲方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手机号码、证件类型）和敏感个人信息（证件号码、银行账号以及本协议项下的金融交易信息）。乙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甲方的约定在最小必要范围内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甲方的个人信息。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和其他信息有保密义务，不得超过本协议约定的目的、范围使用甲方个人信息，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执行司法、行政机关有关命令、或者另行取得甲方授权的除外。

4、甲方有权撤回对乙方个人信息的授权，甲方知悉并同意，甲方可以通过拨打民生银行服务热线 95568 向乙方申请终止上述授权，如撤回授权，将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向甲方提供基金直销支付业务。甲方撤回个人信息的授权之前的基金直销支付业务不受影响。

5、乙方应妥善保管所获得的甲方个人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保存期限至本协议项下业务办理完毕之日止 5 年，如遇甲方投诉、法律诉讼等纠纷，还应至少保存至纠纷结束之日起 3 年。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从其规定。甲方知悉并理解，本授权项下保存期限届满等法定情形下，甲方有权要求民生银行删除授权范围内的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的甲方个人信息，民生银行根据《反洗钱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对甲方的个人信息及处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未届满的，待保存期限届满后删除，或删除

甲方的个人信息在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乙方将会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其他处理。

6、在以下情形中,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

(1) 乙方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

(2) 乙方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与甲方的约定;

(3) 乙方停止提供基金直销支付业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甲方终止使用基金直销支付业务;

(4) 个人信息的处理的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5) 甲方撤回之前作出的授权同意。

以上删除请求一旦被响应,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将及时删除甲方的个人信息,当甲方从乙方的服务中删除信息后,乙方可能不会立即从备份系统中删除相应的信息,但会在备份更新时删除这些信息。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尚未届满或删除甲方的个人信息在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乙方将会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其他处理。

7、甲方可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或服务电话95568行使法律赋予甲方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删除权、更正及补充权等,还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

8、乙方承诺采取合法有效措施妥善保管和使用甲方提供的前述全部信息资料,尽管如此,甲方知悉其提供的前述信息资料仍存在遗失、毁损、泄露或者被篡改,进而导致甲方损失的风险。

9、乙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保存完整的交易记录，甲方可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或乙方个人网上银行查询签约信息，并可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或乙方个人网上银行渠道查询交易记录。

10、甲方知悉并同意，出于解决纠纷而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举证和存证的需要、履行乙方法定义务或配合国家有权部门履行其法定职责，以及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需配合提供的情况下，甲方同意乙方可依法向前述司法机关、国家有权部门等相关机构提供甲方的基金直销支付业务办理情况。

11、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有权根据存证管理需要将甲方签署的任何电子文本、线上操作系统记录及痕迹存储于银行区块链电子存证平台，并作为有效电子证据。甲方同意，乙方可自主决定区块链电子存证平台节点公证机构对甲方签署电子文本及操作记录、痕迹等按公证机构流程进行公证，甲方授权乙方为办理公证将文本内容、甲方电子操作系统记录及痕迹、为办理公证所必需的甲方个人信息提供给公证机构。

12、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获知的任何一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秘密所有方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秘密所有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协议中获取的甲方个人信息和隐私，但获得授权、或适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国家有关机关要求提供或披露的除外。

第四条 客户交易限额

为切实防范各种风险事件的发生，双方约定对甲方所能进行的

资金划拨金额进行限制。具体包括：

- 1、单笔交易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 元；
- 2、单日累计交易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 元；

甲方可在上述限额范围内结合自身需要设置/调整指定银行账户项下的交易限额。

甲方知悉并同意，如基金公司设定基金直销支付业务指定银行账户的单笔或单日限额与甲方在乙方设置的交易限额不同，乙方将根据孰低原则执行限额管理。

第五条 风险提示与免责条款

1、乙方未能按照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有效识别甲方指令而造成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但对于任何间接性损失、履行利益、后果性损害、非财产损害或银行于错误发生时不可预见的损失以及因第三方未能及时通知或及时采取措施而导致扩大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对甲方的电子交易，乙方有权对乙方系统相关电子数据进行保留并作为甲方交易行为的证明。

3、不可抗力。因通讯故障、自然灾害、乙方系统故障、乙方维护乙方系统或其相关计算机系统、病毒、甲方日/年终结算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克服并不可避免的情形，为不可抗力情形，以致影响基金直销支付业务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民生银行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承担或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4、甲方应保证业务开通时在民生银行预留的手机号为本人手

机号码,乙方将向该手机号发送客户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基金直销支付业务信息,因客户未及时更新本人手机号码等信息导致本服务无法提供或提供时发生错误,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将由甲方自行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信息披露、公告与变更

1、乙方将通过乙方网上银行等渠道公布基金直销支付业务基本情况、办理要求、业务流程、服务内容。

2、如遇乙方电子银行系统升级、业务规则变化、服务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服务费率)或修改本协议时,将通过乙方网站(网址:<http://www.cmbc.com.cn/>)、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营业网点等渠道提前3个工作日公告,其中,提高服务费率或新增服务收费项目应至少于实行前3个月进行公告,请甲方及时关注、及时认真阅读相关通知、公告、修订版协议。

若甲方不同意上述有关变更,其有权以书面或其他乙方许可方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如甲方未在发布期限内提出异议且在期满后继续使用本服务的,视为同意相关修订版协议,修订版协议将于发布期限结束后生效。

3、因适用法律法规要求需要修订或终止本协议的,乙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变化及监管要求对协议进行变更或终止,乙方在通过前款约定的公告方式通知甲方后,据此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及时认真阅读相关通知、公告或修订版协议,并可通过乙方在线客服或官方热线95568进行咨询,以便乙方就前述内容为甲方进行解释和说

明。

4、如甲方有投诉或建议，可向经办行反馈，或拨打民生银行服务热线 95568，通过民生银行官网在线客服、微信客服、线下任一营业网点进行反映，也可向民生银行服务监督邮箱 95568server@cmbc.com.cn 发送电子邮件，民生银行将及时受理并作出答复。

5、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已发生业务下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七条 反洗钱

1、甲方与乙方建立业务关系时，甲方应按照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义务，配合乙方依法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和反洗钱调查，确保提供的身份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承诺自身或其实际控制人等主要关联方不属于联合国安理会、中国等国际组织或国家发布的监控名单或者制裁事项，并承诺不通过乙方所提供的金融账户/产品/业务/服务进行洗钱、恐怖融资，从事违反联合国安理会、中国或其他需适用制裁规则的活动。

2、甲方与乙方业务关系存续期间，甲方身份信息或资料发生变更或过期时，应主动、及时通知乙方按业务流程办理更新；乙方通过风险监测发现可疑交易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活动，发现甲方或其实际控制人等主要关联方涉及联合国安理会、中国或其他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事项，有可能给乙方带来声誉、财务或其他损失的，或者甲方不配合乙方依法开展反洗钱尽职调查工作的，或者经尽职调

查仍无法排除相关嫌疑的情况，乙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甲方金融账户/产品/业务/服务的交易方式、交易规模、交易频率等实施合理限制、拒绝提供金融服务等管控措施。

第八条 法律适用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协议项下的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取如下方式解决，如未选择解决方式，则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管辖：

(1) 由 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 进行仲裁。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3) 。

第九条 其他

1. 电子渠道签约客户：甲方通过乙方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本业务时，请甲方认真阅读本协议，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电子渠道进行的任何形式的签名确认，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密码（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数字证书、勾选、点击确认等形式，均为甲方真实意思的表达，表示甲方自愿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本协议经甲方通过上述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并经乙方确认后生效。

柜面签约客户：甲方在业务凭证上签字即表明甲方已仔细阅读

本协议各条款，经办行已依法向甲方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含有加粗标记的条款)，经办行应甲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甲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本协议自客户和经办行在业务凭证上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